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(部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」第六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：
- 一、出國進修：
- 1.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2.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。
 - 3.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二、國際活動或競賽：
- 1.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者。
 - 2.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三、探親：限因直系血親、配偶因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又本條所稱之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國進修者，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相關系(所)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(含選讀科目表)，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記載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左：
- 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核准公差假者，其公差假部份不予計入。
 - 二、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 - 三、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，且學分總數依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國逕向其徵額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